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36號

聲 請 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東波

相 對 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東波

關 係 人 浚陽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梁錦再

關 係 人 浚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許瓊丹

關 係 人 林助信律師（即梁錦雄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0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02 理 由

03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
04 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不動產所有人設
05 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
06 影響，民法第873條、第867條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最
07 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同法第881條之17並有明文。故最高
08 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抵押物縱已移轉第
09 三人所有，抵押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次按，對信託財
10 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
11 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信託財產僅係信託登記為
13 受託人所有，與受託人自有財產為分離之獨立財產，受託人
14 就受託財產之地位有如「破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之
15 性質，非可認受託人即為信託財產之實際所有權人，故信託
16 財產之抵押權人與信託登記所有權人雖均為同一人，然受託
17 人以抵押權人之身分行使抵押權，而以受託登記之所有權人
18 為相對人向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應認已具備有形式上對立
19 之當事人，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20 類提案第39號可資參照。

2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浚陽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浚陽公
22 司)、浚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浚倡公司)、梁錦雄
23 等人於民國112年8月17日共同簽發，到期日為民國113年8月
24 25日，付款地為臺北市○○○路0段00號4樓之5，內載金額
25 計新臺幣(下同)4,762萬元，並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本
26 票，經聲請人為付款之提示僅獲支付部分款項，尚餘3,937
27 萬元未清償，嗣後關係人浚陽公司因財務異常與聲請人協
28 商，為確保浚陽公司債務之履行，關係人浚倡公司提供附表
29 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51,204,000元最高限額
30 抵押權予聲請人，以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
31 償，並經登記在案。並於113年8月29日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01 交付信託予相對人，惟關係人宏陽公司於加強擔保後仍無法
02 清償債務，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
04 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買賣合約書、本票、建物、
05 土地所有權狀及信託契約書、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
06 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可認其對聲請人之債
07 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
08 且未受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是以，聲請人
09 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10 許。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2 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15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18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